|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回的退役士兵档案。 2、审查责任：查阅本人档案，确定服役年限，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按分担比例报财政列入财政预算。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退役金的名单及补助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生活费发放时间及标准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3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4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一）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 （二）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者经批准复员的有效证明材料的。第三十三条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病故后，其配偶生活困难的，由其配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5 |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一次性抚恤金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6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名单、护理费发放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7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二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2.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抚恤金的名单及抚恤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8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到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9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情况，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0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及时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人员情况、褒扬金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遗属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第六条：“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1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2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丧葬费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3 | 新中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二）参加过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的战斗、指挥以及保障等作战人员；（三）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四）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队服役；（二）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三）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第五条：“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第二条：“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4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 。 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  **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5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登记造册、拟定救助金分配方案、交由局领导审批。  4、给付责任：据救助金额分配名单按时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将救助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民政部文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6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十八条残疾抚恤金由退役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发放：（一）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自办结残疾抚恤关系迁入手续的次年一月起发放；（二）残疾军人户口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当年的残疾抚恤金；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迁移手续办结后，从次年一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三）申请评定和调整残疾等级的，自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次月起发放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情况，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7 |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购房经费申请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8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四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按标准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武装部报供本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义务兵名单，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家庭优待金的名单及优待金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9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6月工资给付申请送交军休所。由军休所按月发至遗属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1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及时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一）个人正式档案中有其所在部队做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法定有效记载的；（二）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医院出具有能够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的。 第十七条 退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时由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残疾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规章】“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2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放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3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4号） 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4 |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奖励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1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对拟表彰奖励候选单位、个人的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 4、给付责任：按照决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25 |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奖励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对拟表彰奖励候选单位、个人的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告知补齐资料或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 4、给付责任：按照决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